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湖北省能源局

文件

鄂发改价管〔2021〕66号

**关于降低5G基站
用电成本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改委（能源局）、经信局、市场监管局，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湖北分公司，有关通信企业：

为多措并举降低我省5G基站（含5G室内分布系统，下同）用电成本，支持5G产业加快发展，结合本省电价管理实际，现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 5G 基站用电价格政策

（一）对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接电及属于转供电性质的 5G 基站用电，均执行相应电压等级的单一制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目录电价。

（二）对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接电，同时集成有电储能设备的 5G 基站，执行销售环节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对符合条件的 5G 基站以县级以上通信企业（铁塔公司）为单位，集中向电网企业提出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申请，电网企业与通信企业（铁塔公司）协商确定峰谷分时表计安装调整时间，原则上 2 个月内完成表计安装，自表计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并实行办电零费用。

（三）积极支持 5G 基站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 5G 基站，不受电压等级和用电量限制，纳入电力市场化交易范围，并以县级以上通信企业（铁塔公司）为单位，对区域内 5G 基站用电量打包参与市场化交易。省通信管理局积极组织相关企业参加市场化交易工作。省电力交易机构要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做好 5G 用户的批量注册工作。

二、加大 5G 基站转供电违规加价清理规范力度

（一）明确 5G 基站转供电价格政策。5G 基站用电属于转供电的，所在转供电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按照 5G 基站对应执行的单一制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目录电价和 5G 基站分表电量向 5G 基站收取电费；原则上转供电 5G 基站必须安装分表单独计量，因客观条件限制，暂无法安装计量电表的 5G 基站根

据用电功率公平测算并分摊电费。转供电主体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等方式解决，不得以电费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

（二）加大对 5G 基站转供电违规加价行为专项监督检查和查处力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 5G 基站转供电环节电价专项监督检查和查处力度，及时受理涉及 5G 基站转供电投诉举报，对查实的问题严格依法从快处理，定期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5G 转供电违规加价典型案例公开曝光，提高震慑力。提倡各级通信企业（铁塔公司）对区域内转供电 5G 基站被转供电主体违法违规提高电价、加收电费和其他违法价格行为集中统一通过 12315 热线或平台进行举报。省通信管理局要组织通信企业（铁塔公司），主动会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 5G 基站转供电违规加价反映举报问题季度销账管理制度，定期对工作进展等情况进行沟通。

（三）大力推广 5G 基站申领使用“转供电费码”。省通信管理局会同省电力公司，组织通信企业（铁塔公司），加速推进 5G 基站“转供电费码”推广应用工作，督促 5G 基站尽快集中申领“转供电费码”，确保 5G 基站申领“转供电费码”全覆盖，做到“一站一码”，构建 5G 基站转供电价格行为“风险预警+精准监管+案件查处”的常态化治理闭环。

三、加快推进 5G 基站转供电改造为直供电工作

（一）电网企业与各通信企业（铁塔公司）要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制定全省 5G 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专项实施方案。按照“分步推进、先易后难、能改即改”的原则，根据配变分布和 5G 基

站规划布点等情况，制定 5G 基站转改直“一站一策”，加快推进 5G 基站转供电改造为直供电工作。

（二）对于公变区域内的 5G 基站，要力争做到全部“转改直”，电网企业要优化报装开户流程，允许同一台区下报装多表，支持 5G 基站单独装表。对于专变供电区域的 5G 基站，具备改造条件的要改为直供；暂不具备条件的，要尽可能采用专变后加装计量电表的方式单独计量。

（三）电网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 5G 基站或所在转供主体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从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按规定由电网企业负责建设和运营维护的，不得收取接网费用，相应成本纳入电网输配电成本。

（四）省通信管理局要组织通信企业（铁塔公司），及时梳理本地转供电 5G 基站信息，强化与电网企业及当地经信、住建、能源等部门的对接沟通，优化规划、改造、审批、验收等流程，为 5G 基站转供电改造为直供电创造有利前提条件。

（五）已经由电网企业直接抄表收费的 5G 基站用电，实行集团户统一结算管理。各级通信企业（铁塔公司）要主动与电网企业对接，双方共同确定同意交费的客户明细，签订电费缴纳补充协议，确保县级以上通信企业 5G 基站用电电费统一结算、统一告知、统一催交。

四、鼓励各地出台 5G 基站用电等优惠支持政策

（一）鼓励各地对开通运行的 5G 基站进行补贴，补贴范围主要包括 5G 基站运行用电费用等，切实推动 5G 基站加快建设，降低 5G 基站运行成本。

(二) 各地、各单位要开放高铁、机场、高速公路等交通枢纽以及公共楼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设施供 5G 建设使用,按规定免收基站租赁、资源占用等费用。鼓励其他属于公共机构以及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资源向 5G 基站开放。

(三) 各级经信部门积极拓展深化 5G 在制造业中的应用,推动 5G 网络部署应用从生产外围环节向生产内部环节延伸,挖掘提炼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 5G 工业应用场景,以规模应用降低 5G 网络运营成本。

上述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湖北省能源局

2021 年 3 月 10 日

抄送: 省政府办公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印发